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朱信憲

相 對 人 江明坤
蔡淑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江明坤及蔡淑雯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應給付對象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詳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並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及通知相對人等陳報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後，兩造支出之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分別如附表一所示，本院依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計算結果，兩造應負擔本件之訴訟費用額各如附表二「應負擔金額」欄所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如附表二「應給付對象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應依前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表一

訴訟費用計算書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一審訴訟費用	5,730元	113年4月24日由聲請人繳納
2	土地勘查複丈費	1萬2,280元	113年4月18日、6月12日由聲請人繳納
合計		1萬8,010元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金額 (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尾數部分經本院調整以符合總額)	應給付對象及金額 (新臺幣，尾數部分經本院調整以符合總額)
1	江明坤	2/3	1萬2,007元	應給付朱信憲1萬2,007元
2	蔡淑雯	2/9	4,002元	應給付朱信憲4,002元
3	朱信憲	1/9	2,001元	可取回1萬6,009元